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為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沈耀慶(主席)

陳守仁(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行政總裁)

瞿智鳴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黃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能翼

陳銘潤

王京

敬啟者：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現有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至1005室

董事局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載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上文(i)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會議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9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10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供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流退任。於

董事局函件

釐定須輪流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或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符合上述規定，陳祖龍先生及莫小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王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王京博士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局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局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載列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具透明度、周詳及正式的程序，包括定期檢討該政策。

於考慮及批准重選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技能、經驗、背景、性別、道德、知識及其他素質），考慮陳祖龍先生、莫小雲女士及王京博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審視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彼等各自對董事局的貢獻及對彼等角色的承擔。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王京博士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王京博士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王京博士在投資銀行、證券、財務及資產管理擁有逾27年的管理經驗，將為董事局成員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局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祖龍先生、莫小雲女士及王京博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給予更高靈活性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人數，董事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如下：

第87(1)條

原文：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大過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不論此等細則任何內容，儘管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擔任董事職位，彼等無需每年輪席告退或許入退任董事人數內。」

將被完全刪除並修訂為：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多董事人數，或透過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席退任方式釐定的董事人數須予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建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沈耀慶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作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供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任何證券前，必須預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各項的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1,034,112,666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411,266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收益上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而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資金中撥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倘於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獲行使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比例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依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紀錄，由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擁有730,461,93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4%權益)。倘董事

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份量將增加至約78.49%。董事認為，該項持股份量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強制要約。

無論如何，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數目低於25%最低百分比規定的程度。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20	1.07
五月	1.20	1.12
六月	1.12	0.92
七月	1.05	0.91
八月	1.05	0.93
九月	1.08	0.97
十月	1.01	0.85
十一月	0.94	0.88
十二月	0.89	0.8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88	0.84
二月	0.92	0.87
三月	0.95	0.88
四月(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0.88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三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1. 陳祖龍

陳祖龍先生（「陳先生」），57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融資及銀行委員會主席，為陳守仁博士之子。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具有超過29年行業經驗。陳先生曾獲頒二零零三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二零零三年DHL/SCMP Owner-Operator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陳先生獲頒二零一二年度香港區「傑出企業家獎(Outstanding Entrepreneurship Awar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陳先生亦獲《資本雜誌》及《資本企業家》雜誌分別頒發「資本傑出領袖大獎2012」及「傑出年度企業家大獎2013」。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陳先生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亞洲華人領袖獎」。陳先生為車路士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主席及菲律賓Tuloy Foundation的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關島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7,705,639股股份的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予以繼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陳先生的酬金為定額月薪280,000港元，而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加薪。此外，陳先生於協議起始日期滿一週年後於每個農曆新年或前後有權獲得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陳先生亦符合資格獲考慮發放年度花紅，金額由董事局按其表現決定。本公司已按適用法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陳先生亦將有權收取所有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陳先生的酬金乃參考目前的市況及其對有關行業的認識和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2. 莫小雲

莫小雲女士(「莫女士」)，66歲，本公司總裁及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總監。莫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莫女士為業內專業人士，具有多年擔任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局成員的經驗，其中超過20年在太古集團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莫女士亦曾任其他知名機構的管理高職，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及在開發及擁有若干知名體育及時裝品牌、並以倫敦為基地的國際集團Pentland Group plc。莫女士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為香港美國商會董事局成員，亦曾於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美國商會紡織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莫女士獲《資本企業家》雜誌頒發「傑出年度商界女性」。莫女士亦代表GJM(其營運公司之一)獲Ann Inc頒發「二零一三年領導大獎(Leadership Award 2013)」，以表彰GJM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持續致力促進女性僱員健康及改善其福利的成就。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莫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莫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彼亦曾參加由哈佛大學、清華大學及INSEAD Euro-Asia Centre舉辦的多個管理課程。

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女士以其個人身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實益持有2,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莫女士獲續聘為執行董事，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彼於該公司擔任的職位訂立僱傭合約。此外，莫女士有權獲得月薪280,000港元，並於協議起始日期滿一週年後於每個農曆新年或前後有權獲得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彼亦符合資格獲考慮發放年度花紅，金額由董事局按其表現決定。本公司已按適用法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莫女士的酬金乃參考目前的市況及其對有關行業的認識和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莫女士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3. 王京

王京博士（「王博士」），6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逾27年，在證券及創投基金管理上具豐富經驗。

王博士現於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公司，並於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基金公司（股份代號：770）。王博士亦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王博士於一九七七年獲國立台灣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研究院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委任函，王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其袍金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要求王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陳祖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莫小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王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由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A)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第87(1)條

原文：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大過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不論此等細則任何內容，儘管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擔任董事職位，彼等無需每年輪席告退或計入退任董事人數內。」

將被完全刪除並修訂為：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多董事人數，或透過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席退任方式釐定的董事人數須予退任。」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耀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有關獲提名人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士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作登記。
- v. 此外，董事局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14美仙(或相等於3.24港仙)予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前後派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作登記。
- vi.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或致電(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瞭解會議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於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考慮本身的狀況。股東如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審慎行事。